

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

修正簡介

1 范敕農



壹、前言

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（簡稱本法）授權，於96年6月26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本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內容，並依農政單位實務

執行農產品檢查及檢驗之情形，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」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全文計有10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及針對農產品經營者執行標章、標示與登錄資料之檢查或農產品安全品質之檢驗等相關規定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1條及第2條)
- 二、增訂執行檢查或檢驗之過程得照相、錄音或錄影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- 三、修正農產品抽樣之選取、樣品封緘存證方式、販賣場所取樣應給付價款規定及抽樣後紀錄文件或收據之簽章、收執等程序；另併入農糧產品、禽畜產品、水產品及林產品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為附件。(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)
- 四、規範農業主管機關應完成檢驗工作之期限，以免影響農產品經營者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6條)
- 五、農業主管機關送交檢驗報告及依法追蹤管制、查處等作業，於本法第12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9條已明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7條。
- 六、檢查或檢驗人員與受檢對象應行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參、結語

為農業主管機關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貯存、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，執行檢查、檢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等工作建立標

準程序，依實務修正本辦法條文規定，並彙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農林漁畜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意見，增訂取樣數量規定，續經農委會法規委員會討論後修正發布，以利各農業主管機關執行上有所依循，據以順利完成農產品標章（示）檢查及檢驗作業，俾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，讓消費者吃得安心。

